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0日
聲請人	邱銘宇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4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5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.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；2.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，而事後撤回上訴確定，亦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52號邱銘宇聲請案